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浩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尤秋梅
被　　告　許琇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二關於「許琇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琇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